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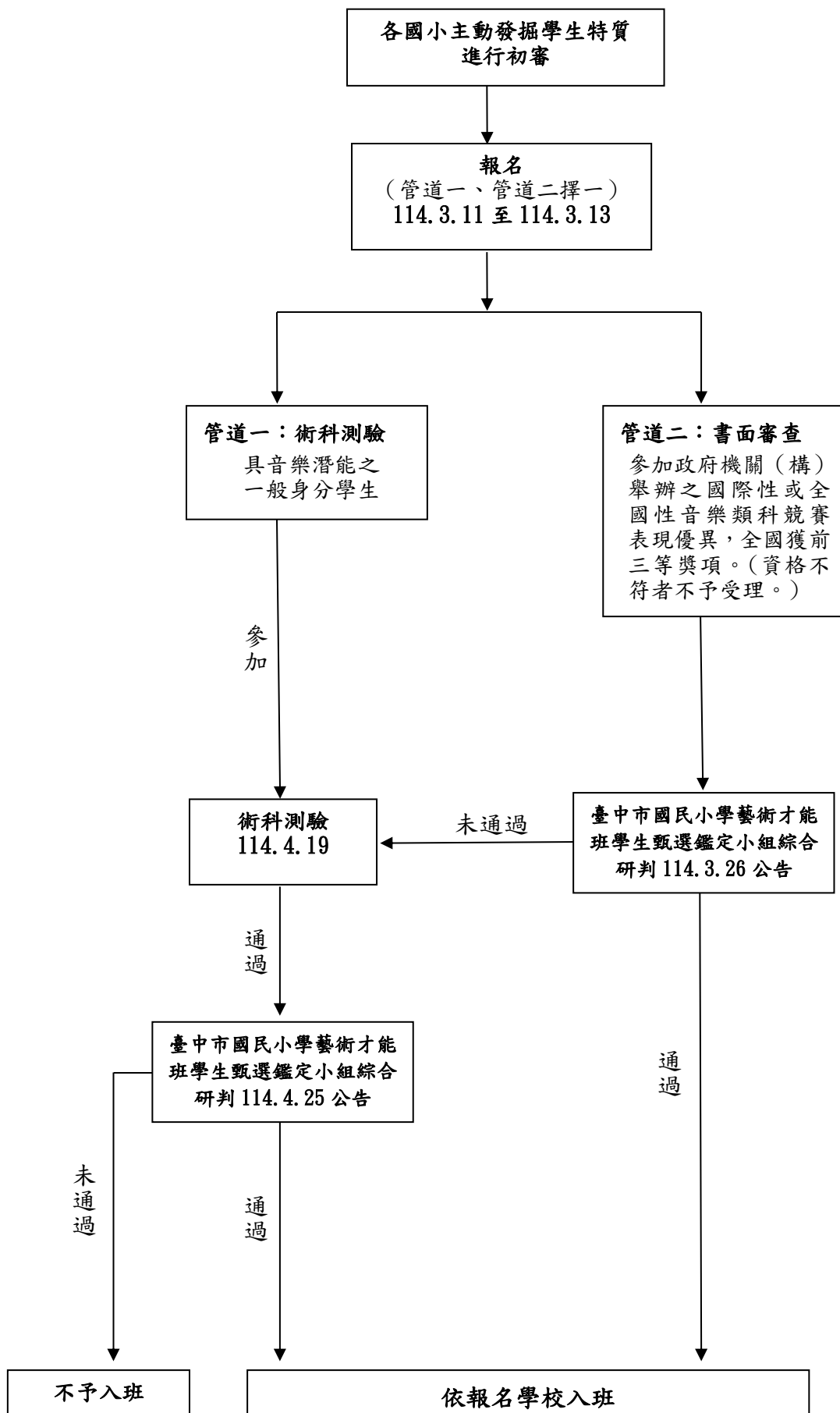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指定施測學校

臺中市 中區光復國民小學	臺中市 中區三民路二段 148 號	https://gfes.tc.edu.tw/	(04)2229-4174 轉 780 (04)2227-9284 音樂班
臺中市 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	臺中市 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	https://cses.tc.edu.tw/	(04)2622-2004 轉 742
臺中市 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	臺中市 東勢區廣興里第五橫街 1 號	https://tses.tc.edu.tw/	(04)2587-3442 轉 111
臺中市 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	臺中市 大雅區學府路 230 號	https://tyaes.tc.edu.tw/	(04)2566-7766 轉 780
臺中市 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	臺中市 西屯區上安路 156 號	https://saes.tc.edu.tw/	(04)2452-7322 轉 741
臺中市 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	臺中市 潭子區潭陽路 19 號	https://tyes.tc.edu.tw/	(04)2538-2255 轉 712
臺中市 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	臺中市 神岡區昌平路五段 450 號	https://skes.tc.edu.tw/	(04)2562-6834 轉 713
臺中市 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	臺中市 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	https://fyes.tc.edu.tw/	(04)2522-2066 轉 705

目 錄

目錄-----	I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-----	II
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-----	III
壹、依據-----	1
貳、目的-----	1
參、主辦單位-----	1
肆、承辦單位-----	1
伍、報名資格-----	1
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-----	1
柒、報名時間-----	1
捌、報名地點-----	1
玖、報名方式-----	1
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-----	1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-----	2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-----	2
拾參、成績複查-----	2
拾肆、報到-----	2
拾伍、附註-----	3
拾陸、附錄-----	3
附件一：報名文件清單-----	23
附件二：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-----	24
附件三：申請〈管道二〉書面審查表-----	25
附件四：成績複查申請表-----	26
附件五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-----	27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鑑定流程表



附註：插班生入學甄選鑑定流程亦同。

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

日期	星期	項目	辦理項目	備註
1月10日	五	簡章公告	簡章及報名表可由網路自行下載，網址如下： 1.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://www.tc.edu.tw/ 2.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(網址列於封面)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3月11日 3月13日	二 三 四	甄選鑑定報名 (管道一、管道二)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(逾時不予受理)。 2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鑑定方式：管道一採術科測驗；管道二採書面 審查。 4.報名費：1800元整。(除經由管道二錄取者， 不得要求返還報名費)	各受理報名 學校
3月26日	三	管道二書面審查結 果公告	下午4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受理報名學校 網站公告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7日	一	管道二錄取學生報 到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2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3.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還報名費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18日	五	管道一：試場公布開 放查看	1.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各受理學校。 2.試場開放查看時間：下午4時至5時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19日	六	管道一：術科測驗	1.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。 2.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8時20分。 3.測驗內容：(1)音樂基本能力 (2)演奏能力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25日	五	管道一術科測驗鑑 定結果公告	1.下午7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 名學校網站公告。 2.以限時掛號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4月29日	二	受理鑑定成績複查	1.當日下午3時前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。 (親自或委託複查) 2.逾期不予受理。	教育局 各受理報名 學校
5月9日	五	通過鑑定、符合入 班者，於期限內至 受理報名學校報 到。	1.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2.通過甄選鑑定者，持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至 各受理報名學校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 動放棄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6月23日	一	遞補報到期限	1.報到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 2.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	各受理報名 學校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。
- 四、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有計畫、系統性之音樂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國民小學音樂優異之學生。
- 二、增進具有音樂藝術才能優異之學生對音樂藝術認知、展演、創作及欣賞之能力，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，發展其健全人格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屯區上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小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新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- 二、插班生：設籍臺中市，且學籍為公私立國民小學三~五年級之學生，具有音樂潛能者。

陸、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各校招生班級數、新生及插班生人數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柒、報名時間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至 3 月 13 日(星期四)。
- 二、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各受理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一律採個別報名。
 - 1.繳交「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」。(如附件二，並貼妥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)
 - 2.報名管道二學生請繳交「申請書面審查表」(如附件三)及獲獎紀錄資料。
 - 3.繳交戶籍證明影本(正本審核，驗畢發還)。
 - 4.報名費：新臺幣 1800 元整。
 - 5.繳交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。
- 二、報名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；除經管道二錄取者，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拾、甄選鑑定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報到，8 時 20 分準備甄選鑑定。
(詳如附件二之甄選鑑定時間表)

二、地點：各報名學校。

拾壹、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：

一、管道一：術科測驗

1.術科測驗總成績需達到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2.各受理報名學校新生及插班生之甄選鑑定方式、內容與標準詳如本簡章之拾陸、附錄。

二、管道二：書面審查

1.採計 **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**期間，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等獎項，檢附個人項目得獎資料，送交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。

2.綜合研判結果如下：(1)通過：依綜合研判結果，符合入班。(2)未通過：直接參加管道一術科測驗。

3.**114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三)**下午 4 時公告綜合研判結果。

4.綜合研判通過者，免參加術科測驗，優先錄取入班並退還報名費 1800 元。請於 **114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一)**至各報名學校報到(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，並持報名費收據辦理退費。逾時視同自動放棄，取消入班資格。

拾貳、甄選鑑定結果公告：管道一甄選鑑定通過名單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7 時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暨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與公佈欄，並由學校寄發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參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成績有疑義者，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（如附件四）至各受理報名學校親自申請複查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二、複查期限：11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複查申請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四、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申請複查應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，並附上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。

六、複查費用：新臺幣 100 元。

拾肆、報到

一、報到

1.對象：經「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」綜合研判後達通過標準之學生。

2.時間：114 年 **5 月 9 日(星期五)**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；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。

3.地點：各報名學校音樂班。

4.繳交證件：甄選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。

二、遞補報到期限

日期：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拾伍、附註：

- 一、本簡章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定後，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受理報名學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（如附件五），提請報考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採個案審核（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），並將審核結果報局備查。
- 三、凡屬臺中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。（須附有效證明）。
- 四、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戶口名簿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- 五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負擔。

拾陸、附錄（114 學年度各校音樂藝術才能班招生班級數、學生數及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）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一、114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招生班級數及學生數：

新生：三年級1班，至多26名，男女兼收。

四年級插班生：至多15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五年級插班生：至多14名，男女兼收。

二、114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管道一術科測驗內容：

(一)測驗內容：

1. 音樂基本能力。
2. 演奏能力：樂器演奏(擇一報考)。

(1)三年級新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 琴	音 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	其他樂器 (含聲樂 打擊樂)	音 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，免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(可自備伴奏)
※說明 音階15% 自選曲35%		

(2)四年級插班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琴或國樂	鋼琴： 音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、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	樂器演奏 (擇一)	國樂樂器：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※說明 音階15% 自選曲35%		

(3)五年級插班生：

音樂基本能力50%	個別測驗：節奏(25%)、音感(25%)	
演奏能力50%	鋼琴或國樂	鋼琴： 音階：C 大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終止式、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	樂器演奏 (擇一)	國樂樂器： 音階：與自選曲同調性之音階，一個八度上下行加琶音。 自選曲：一首。
※說明 音階15% 自選曲35%		

※ 附註：所有樂器之演奏能力測驗一律背譜。

(二)甄選鑑定標準：

1. 術科測驗總成績：音樂基本能力占 50%、演奏能力占 50%。
2. 術科測驗各分項（音樂基本能力、演奏能力）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。
3. 扣除「管道二」優先錄取人數後，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，按總成績高低排列序號，經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綜合研判後，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演奏能力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演奏能力相同者，依音樂基本能力之節奏成績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114 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音樂班樂器選修名額：

- (一)通過甄選鑑定符合入班之學生，國樂樂器為每生必修之樂器。以鋼琴為主修者，於合奏課及分組課時需擇一修習樂團編制上所需之樂器〈中阮、大阮、中音笙、低音笙、低音提琴〉。
- (二)三年級選修樂器編制：至多 26 名。
二胡 6 名、大提琴 3 名、琵琶 2 名、揚琴 3 名、柳琴 4 名、笛子 3 名、高笙 2 名、嗩 吶 1 名、鋼琴 2 名。
- (三)四、五年級插班生選修樂器編制，各年級至多各為 15 名、14 名。
四年級：二胡 3 名、笛子 3 名、嗩 吶 1 名、大提琴 2 名、高笙 2 名、琵琶 2 名、柳琴 1 名、揚琴 1 名。
五年級：二胡 2 名、笛子 2 名、嗩 吶 1 名、大提琴 2 名、高笙 2 名、琵琶 2 名、柳琴 1 名、揚琴 1 名、鋼琴 1 名。
- (四)新生及插班生選修樂器由學校依通過甄選之人數及分數做分配。
- (五)插班生通過甄選鑑定達錄取標準者，於報到後擇日選修樂團規範編制之缺額樂器（時間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報名文件清單

★報名者請依本份文件清單檢核資料是否備齊，並依序放置。
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術科測驗：第 2 點、第 3 點不需繳交，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書面審查：第 8 點依需求，其餘皆需繳交	
報名資料	檢核向度	
	管道一	管道二
1.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 (附件二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2. 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申請 <管道二>書面審查表 (附件三)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獲獎紀錄證明資料： 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 期間，曾參加政府機關 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獲前三 等獎項。(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受理報名學校行政職章)	/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5.繳交戶籍證明影本(正本審核，驗畢發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6.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(貼足 35 元郵票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7.報名費 1800 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8.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，無需求者免)	視需求繳交	

(此清單僅作為報名者檢核用)

【附件二】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						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手機		
原就讀學校年級	學校: 年級:	報考年級		以上資料正確無誤， 請監護人簽名									
報考樂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借用樂器 (除大型樂器外，其他樂器請自備)							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學生相片 請自行貼好近 三個月內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相片 </div>	甄選鑑定記事	到考		甄選鑑定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生						
		未到考		管道二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：符合入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直接參加 管道一術科測驗。 (本欄請勿填寫)		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						
		其他								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證件		2. 檢查報名表		3. 回郵信封		4. 收費	
		簽章		簽章		簽章		簽章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 入場證		音樂術科測驗	
		日期	114 年 4 月 19 日(星期六)
		時間	項目 備註
		8:00 8:20	報 到 攜帶入場證 領取識別證
		8:20	預 備 所有考生 集合點名
		8:30 12:30	考試內容： 1.基本能力測驗 自備樂器 2.演奏能力測驗 自備伴奏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 1.自行貼好二吋 脫帽半身正面 照片 2.須與報名表所 貼照片同式 </div>		編 號： _____ 學生姓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	
		※1.憑入場證入場，準時報到，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 2.嚴禁攜帶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	

【附件三】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申請<管道二>書面審查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		就讀學校	國小
推薦人姓名		就讀班級	年 班
推薦人身分		申請學校	

二、申請<管道二>書面審查：

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期間曾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競賽表現優異，全國性獲前三等獎項得獎資料。

獲獎資料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
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（由推薦人填寫）

※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（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）

請以簡明文字描述：

推薦人簽章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關係(請勾選)：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_____ (請說明)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審核

綜合研判結果	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核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術科測驗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入班	

【附件四】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複查項目請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	
原登記成績			
申請人簽名			
檢附甄選鑑定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	繳 複 查 費 (1 0 0 元)	限 時 掛 號 回 郵 信 封	

委託人申請複查請檢附委託人同意書與學生報名入場證正本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入場證編號	
申請複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能力	
複查成績結果			
備註			

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甄選鑑定小組（戳記）

114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甄選鑑定

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		
緊急連絡人	聯絡電話	(電話)	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選鑑定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 他 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
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